

##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姓名表示權例外之 立法理論與實務

蕭雄淋\*、張雅君\*\*

### 摘要

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觀諸本條之立法理由乃是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而來，故解釋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自有參酌日本著作權法規定之適用之必要。本文擬先釐清國際公約以及日本著作權法類似規範之核心概念、適用情形以及簡介相關案例，接著整理我國立法、學說以及實務見解對於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解釋及運用，最後就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更精緻化地解釋與釐清，並提出看法，敬供各界參考。

關鍵字：姓名表示權、公平慣行、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社會使用慣例

\* 作者蕭雄淋現為北辰著作權事務所主持律師、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作者張雅君現為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 一、前言

著作人格權之觀念乃發軔於大陸法系，係植基於自然權利哲學上之作者權傳統（author's right tradition）<sup>1</sup>，因法國大革命後天賦人權思想經介紹引入著作權理論系統之範疇，因此認為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享有天賦之自然權利<sup>2</sup>；同時，英美法對於著作人格權則認為是一種控制他人對著作之對待與表現方式，藉由著作人之創作而產生對於著作人非經濟性利益之保障<sup>3</sup>。而著作係為著作人之智慧結晶產物及人格之延伸，依照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賦予著作人三項著作人格權保護，即著作權法第 15 條之公開發表權、第 16 條之姓名表示權以及第 17 條之不當變更禁止權。

我國於民國（下同）81 年增訂著作權法第 16 條，固於第 1 項前段賦予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惟亦於同條第 3 項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該項規定，因 87 年著作權法增訂第 2 項規定而條次遞移，乃改為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

現行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究竟如何解釋適用方為妥適？立法理由未見相當清楚之說明，導致日後實務運作上有為數不少之判決解釋「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與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不當掛勾、甚或認為無誤認他人為著作人之可能即可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再者，何謂「社會使用慣例」，法未明文，修法過程中亦未對此項多所著墨或討論，我國司法實務於解釋「社會使用慣例」亦無統一標準，導致過度擴張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適用之嫌。依據 81 年著作權法修正，有關著作權法第 16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第 5 項：「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九條、韓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之<sup>4</sup>。」故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解釋及運作，

<sup>1</sup> PAUL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p.3, OXFORD, 2001；蕭雄淋，著作權法上有關著作人格權修正的若干議題，頁 35，智慧財產月刊第 185 期，103 年 5 月。

<sup>2</sup> 王怡蘋，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頁 27~28，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 年 10 月 31 日。

<sup>3</sup> ELIZABETH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p1, OXFORD, 2006.

<sup>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頁 154，2005 年 9 月。

自應參酌日本立法例之規定及學說見解。本文乃依照立法理由之說明，探求伯恩公約及日本法之解釋，期能作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解釋之立論依據。

## 二、伯恩公約相關規定

按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受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影響，甚至在上述權利讓與後，著作人仍保有要求其著作著作人身份的權利，並有權反對他人對該著作為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或有其他相關貶損行為，致損害其名譽或聲譽者。」<sup>5</sup>可知現行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明文保障之「著作人格權」，包含著作人於其著作之「著作人身分權」，以及著作人於其著作之「著作尊重權」二種著作人格權利<sup>6</sup>。伯恩公約指南更進一步確認本條規定包含著作人享有得「主張為該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sup>7</sup>，即著作人對其著作擁有得主張其為該著作著作人之權利，此乃為保障著作人之名譽、資格或地位而設。惟伯恩公約並未針對姓名表示權有特殊之例外規定。

## 三、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與解釋

### （一）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一般著作）

有關姓名表示權之理論基礎，依照日本學者認為，係由於著作係著作人所創作，投射創作者自身的個性，而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著作人的個性與著作間具有「韌帶」或「牽連關係」，此種具體的連結體現於著作人格權之權利即為「姓名表示權」所欲保障者<sup>8</sup>。

<sup>5</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 1979 年巴黎修正案》條文翻譯，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399&ctNode=7014&mp=1>（最後瀏覽日：2016/8/11），原文為：(1)Independently of the autho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rights,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e work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or other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id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honor or reputation.)。

<sup>6</sup> 黃絮，著作人格權中禁止醜化權之研究——以日本法與我國法之比較為中心，頁 80，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2012 年 7 月。

<sup>7</sup> 劉波林譯，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指南（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頁 34，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 7 月。

<sup>8</sup>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著作權法コンメンタール 1，頁 721，勁草書房，2009 年 1 月。

而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著作人姓名之表示，若對照該著作之利用目的及態樣而無有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時，於不違反公平慣行情形下，得省略其表示。」<sup>9</sup>

本條為 1970 年（昭和 45 年）日本著作權法全面修正後所制定<sup>10</sup>，早期之實務見解認為「無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只適用在「無形複製」的情況所訂定<sup>11</sup>，如非「無形複製」則必須符合「公平慣行」的使用情況才可適用本規定<sup>12</sup>，且此時之實務見解明確強調禁止擴大解釋「公平慣行」之內涵<sup>13</sup>。

時至今日，日本法仍保留本項規定未做修正，惟目前日本通說更加細緻化地解釋本項規定，認為本項之解釋最主要之適用情形係指「為了確保著作的圓滑利用的規定」，此時產生了利用的習慣優先於著作人的人格權利益的結果<sup>14</sup>。故如欲適用上述規定而省略著作人姓名，至少必須符合要件 1、「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態樣而是否有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與要件 2、「依照社會公平慣行方法之使用」：

## 1、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態樣而是否有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

(1) 本規定最原始之意涵乃係為適用於「無形複製」的情況所訂定，已如前述，惟目前認定已逐漸放寬。

<sup>9</sup> 中譯文係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現行日本著作權法條文及 1995 年以後歷次修正內容》，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32830&ctNode=7015&mp=1>（最後瀏覽日：2016/8/11）。原文為：著作者名の表示は、著作の利用の目的及び態様に照らし著作者が創作者であることを主張する利益を害する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られるときは、公正な慣行に反しない限り、省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sup>10</sup> 依照此時調查立法考察局對本條之解釋係為著作的利用單純未表示著作人姓名，不會立即侵害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判斷上須依照著作的利用目的及態樣觀察，要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為慣行上合理的要求，而利用人未表示的情形，才會被認為侵害姓名表示權。國立國會圖書館調查立法考查局，著作權法改正の諸問題—著作權法案を中心として—，頁 144，昭和 45 年 4 月。

<sup>11</sup> 所謂「無形複製」係指傳統印刷、影印等有形複製行為以外之其他利用著作行為，包括公開演出、公開播送著作等。因為在公開播送他人音樂作為背景音樂時，依此利用著作之態樣，本即不可能標示著作人姓名。

<sup>12</sup> 同註 8，頁 734～735。

<sup>13</sup> 文化庁文化部著作權課內著作權法令研究會，著作權關係法令實務提要，頁 382，第一法規出版株式 社，昭和 55 年 8 月 5 日。

<sup>14</sup> 同註 8 頁 734。

- (2) 本要件之目的為「著作之創作人可表示其為創作者之地位，而且可避免導致大眾誤以為他人是該著作之著作人之利益」<sup>15</sup>。例如，假設一般的著作人認識到依照這個客觀的狀況下，該著作具體的利用方法可預見會減低著作人的社會經濟的利益、在業界之創作者的自尊心毀損，招來精神安寧的破壞，即屬有害於著作人身為創作人之利益<sup>16</sup>。
- (3) 此外，欲利用著作之人，並不須每次都要詢問著作人的意見，以無其他的意思表示為限，除非著作人有其他指定的表示方法，否則遵照著作人既有的著作人姓名表示即可。又關於孤兒著作，考量到可能原著作人行使不具名之權利，在利用此種著作之際，毋庸探求著作人之意思，亦毋庸調查真實的著作人，利用時以不具名的著作表示即為已足<sup>17</sup>。

### 2、依照社會公平慣行方法之使用：

- (1) 利用著作的情形常有不同之情形，但是何種情況下，不標示著作人之姓名利用著作時，會被認為符合社會公平慣行方法之使用？日本學者半田正夫及松田政行認為本條所謂依照社會公平慣行方法之使用最合理的解釋係「參酌同項關於『依照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態樣』，係指從著作的利用的性質上，沒有表示作者名的必要性，且表示著作人姓名係極不適合的情況」<sup>18</sup>。
- (2) 毋庸表示著作權人之姓名的例子，如廣播的 BGM（Back Ground Music，即背景音樂）的作曲者名稱。依照學者見解，得省略著作人的姓名而構成本條的「公平慣行方法」的規定，最常見的是關於音樂著作的播放或演奏等利用。亦即，如咖啡館與餐廳或其他公眾聚集的場所或設施，演奏多數樂曲而成為背景音樂，在這種情況下，毋庸一曲一曲地介紹說明作詞作曲等著作人姓名，因為此種介紹有實際上的困難<sup>19</sup>。此外，應音樂會最後的聽眾的期待，演奏安可曲的情況下，不表

<sup>15</sup> 同註 8，頁 734。

<sup>16</sup> 小倉秀夫・金井重彥，著作權法コンメンタール，頁 404，レクシスネクシ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2013 年 5 月。

<sup>17</sup> 中山信弘，著作權法，頁 383，有斐閣，2007 年 10 月。

<sup>18</sup> 同註 8 頁 735。

<sup>19</sup>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 431，有斐閣，2003 年 2 月。

示著作人之姓名等，仍會被認為符合社會慣行方法，亦可省略著作人之姓名<sup>20</sup>。而有學者更進一步認為，縱使在演奏會進行當中沒有告知樂曲之著作人姓名之必要，但是在演奏會的節目單上亦應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是在演奏前後可以廣播，或是可以透過反射式字幕表示著作人姓名的，亦應表示著作人姓名，方可認為符合公平慣行方法之要件<sup>21</sup>。

(3) 日本學者特別強調的是，並非所有慣行都會被接納，尚須符合「公平」始可。因此，就業界廣泛的行為尚不足以支撐「公平慣行」的要件。例如雜誌、新聞等，雖然很多照片都欠缺記載著作人的姓名，但是如此尚不足以認定此種不為姓名表示之做法符合法律規定之「公平慣行」的要件<sup>22</sup>。

(4) 亦有學者補充說明，所謂「公平慣行」並非是僵化固定之概念，使該要件概念產生流動，如涉及新的技術，就是概念發展的過程，可因時因地慢慢確立何種情況是屬於「公平慣行」。尤其在數位時代來臨之下，著作的利用及態樣改變，對於姓名表示權的限制，更須謹慎認定之<sup>23</sup>。

### 3、小結

綜上所述，依照日本法之見解，可認為姓名表示權之例外規定，係在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以及社會利用之便利兩者間求取一平衡點，而須無害於著作

<sup>20</sup> 同註 16；作花文雄，詳解著作權法（第 4 版），頁 239～240，株式会社ぎょうせい，2010 年 4 月。

<sup>21</sup> 吉田大輔，著作權が明解になる 10 章 [全訂版]，頁 142～145，出版ニュース社，2009 年 9 月；涉谷達紀，知的財産法講義 [第 2 版] 著作權・意匠法，頁 423，有斐閣，2007 年 6 月。

<sup>22</sup> 同註 17，頁 307～308。

<sup>23</sup> 齊藤博，著作權法，頁 150～152，有斐閣，2007 年 4 月。

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方可認為無害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sup>24</sup>。舉例而言，播放環境音樂而使用到音樂著作的情況，就會被認為省略作曲者的介紹亦無害於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以使用環境音樂的曲子為限，必須要考量到不表示著作人姓名表示亦無損於著作人的人格利益、考量到過往的業界慣行而得省略著作人介紹等是否符合「公平慣行」<sup>25</sup>。

## （二）日本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表演）

日本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對照利用表演之目的及型態而無損及表演人主張其為該當表演之表演人之利益之虞時，或未違反公平慣行時，得省略表演人姓名之表示。」<sup>26</sup>

與前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不同的是，要件 1 與要件 2 毋庸同時俱足<sup>27</sup>，亦即表演人之姓名表示權之情況，需依照利用表演之目的及型態而無損及表演人主張其為該當表演之表演人之利益之虞時，「或」未違反

<sup>24</sup> 有關日本裁判所權衡兩者之案例，謹舉數例供讀者參酌：

- (1) 不適用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判決：東京地判曾認為，雜誌記事與介紹讀者觀光地的照片為兩個獨立的部分，照片本身考量到引起讀者關心的部分，而每頁的記事與每頁的照片可以特定表現作者的姓名，基於以上的理由，認為這種照片與雜誌記事的組合，並不該當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東京地判平成 5.1.25 判時 1508 號 147 頁 [雜誌ブランカ写真掲載]）。
- (2) 適用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判決：東京地判、大阪地判就新聞廣告等等使用廣告用照片，而沒有表示攝影者之姓名，該當本項規定得省略姓名（平成 13 年 7 月 25 日判時 1758 137 頁 [はたらくじどうしゃ事件]，另一則為大阪地判平成 17 年 1 月 17 日判時 1913 號第 154 頁 [ツーユ一評判記事事件]）。然亦有學者對此判決提出批評，認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乃係不同的權利為其論據。但是違法的利用者之行為，不會滿足要件 1，另外，姓名表示的省略，因為是基於不純正的動機要隱匿著作權侵害之事實，因此也不會滿足要件 2，縱使是實質上觀察，關於著作違法利用者，也要其負擔姓名表示權侵害的無形損害的賠償責任，理論上較為妥適。

除此之外，適用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判決：向圖書館借出書籍，而圖書館未表示作者姓名的行為，亦屬於公平慣行，要求圖書館確認此種注意義務對其而言實在過於嚴苛。涉谷達紀，著作權法，頁 532～533，中央經濟社株式会社，2013 年 2 月。

<sup>25</sup> 八代英輝，日米著作權法ビジネスハントブック—U.S. & Japan Copyright Practice Handbook，頁 89～94，商事法務株式会社，2004 年。

<sup>26</sup> 中譯文係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現行日本著作權法條文及 1995 年以後歷次修正內容》，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32830&ctNode=7015&mp=1>（最後瀏覽日：2016/8/11）。原文為：実演家名の表示は、実演の利用の目的及び態様に照らし実演家がその実演の実演家であることを主張する利益を害する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られるとき又は公正な慣行に反しないと認められるときは、省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翻譯為：對照利用表演之目的及型態而無損及表演人主張其為該當表演之表演人之利益之虞時，或未違反公平慣行「習」時，得省略表演人姓名之表示。但考量到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原文用語均為「公正な慣行」，為求一致，因此本文均譯為「公平慣行」。

<sup>27</sup> 涉谷達紀，同註 24，頁 532。

公平慣行時，得省略表演人姓名之表示（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因演奏時詞曲作者名通常會省略表示，從而立法者的見解，只要「公平慣行」要件滿足即可認為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sup>28</sup>。至於有無侵害表演人之利益仍須依據具體的個別事實判斷之<sup>29</sup>。

日本學者齊藤博舉出兩個例子，例如交響樂團或劇團之表演，多數以團體名稱表示，或是以標示代表者之姓名即為已足；又如電影等製作或參與多數人之表演，可以標示全體人員之姓名，或者標示主要參與者之姓名即為已足<sup>30</sup>。而日本學者加戶守行亦提及當歌手為現場表演之時，得省略背景音樂演奏者之姓名，以及電影劇終時角色名單得省略臨時演員之姓名表示。這種情況雖不能稱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但是全部的表演者要列名其上，有實際的困難，因此事實上符合公平慣行，得省略表演者之姓名<sup>31</sup>。

## 四、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

### （一）立法沿革及立法理由

我國 81 年明確獨立規定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並增訂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範：「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87 年因增訂第 2 項，故現為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

觀 81 年之立法理由第 4 點提及：「利用著作之人，於何種情形得將著作人之姓名名稱與他人姓名或名稱並列及於何種情形得根本不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系列叢書將著作人與主編姓名並列或百科全書無法盡列著作人之姓名，僅列編輯委員會名稱之情形等，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如上。」

<sup>28</sup> 同前註，頁 532。

<sup>29</sup> 同註 23，頁 220。

<sup>30</sup> 同註 23，頁 219～220。

<sup>31</sup> 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頁 560，著作權情報センター，2013 年 8 月。



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所定著作人具有「主張為該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即體現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姓名表示權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乃為伯恩公約之例外規定，自須謹慎解釋運用，以免牴觸伯恩公約之規定。

### (二) 我國學說

有關現行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學說不多，有認為，本條規定如背景音樂之播放，亦係依著作利用之目的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sup>32</sup>；亦有以該條立法理由為基礎，認為如字詞典編纂時，倘因著作人人數過多，可依慣例只列編輯之姓名而省略著作人<sup>33</sup>。

### (三) 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整理

由於我國司法實務之運用以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作為抗辯之情形甚多，謹以法院裁判上是否適用該條項規定，以及其理由為何，整理如下：

#### 1、有姓名表示權例外之適用，判決理由如下：

- (1) 上訴人所拍攝入選之系爭照片確係祖孫和樂溫馨感人，社會局之使用，更顯示系爭照片溫馨感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行為正與系爭作品之利用目的及方法相符合，且與上訴人參與該次比賽之宗旨不相違背，於上訴人之利益並無損害<sup>34</sup>。
- (2) 無誤認他人為著作人之可能，且未因未標示其姓名之情形而受有任何影響<sup>35</sup>。

<sup>32</sup>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125，五南圖書，2015 年 2 月。

<sup>33</sup>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頁 488，2014 年 5 月；簡啟煜，著作權法案例解析，頁 133，2011 年 8 月，元照。

<sup>34</sup>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485 號民事判決。

<sup>35</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公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 (3) 無誤認他人為著作人且依照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判斷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被告自得省略原告之姓名<sup>36</sup>。
- (4) 查「南台灣藝遊趣」、「北台灣藝遊趣」二書之全部內容，僅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部分有利用林玉上開著作，就其整體著作而言，如得林玉同意或授權，亦非必須標示原著作人為林玉，故台灣工藝中心就「南台灣藝遊趣」、「北台灣藝遊趣」二書，略未提及其中部分內容之原著為林玉，於林玉之利益應無損害，且不違背社會使用慣例，是林玉主張系爭二書未提及其為原著作人，侵害其姓名表示權部分，並不可採<sup>37</sup>。
- (5) 依社會慣例，使用於商品廣告中，少見廣告上標示拍攝者之姓名或名稱，而本件原告就被告擅用系爭照片於平面廣告造成其等姓名何種損害可能，亦未提出證明<sup>38</sup>。
- (6) 作為商標使用，一般商標之使用慣例，均無標示商標圖樣之創作人，商標註冊之相關規定或申請文件，亦無必須記載商標圖樣創作人之欄位，一般公眾亦不致誤認商標權人即為商標圖樣之創作人<sup>39</sup>。
- (7) 權利人並未標示姓名，轉載時自難期待使用人能正確標示姓名，且社會上之使用慣例，亦未要求網路上使用著作權之人必須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故上訴人於使用被上訴人之著作時，未標示任何姓名或名稱，難謂係侵害被上訴人之姓名表示權，故上訴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sup>40</sup>。
- (8) 被告使用系爭電腦程式係屬合理使用，利用結果亦難認對原告於系爭電腦程式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造成影響，…且電腦程式著作往往係

<sup>36</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著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北智簡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店智簡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店簡字第 290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107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sup>37</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sup>38</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著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sup>39</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sup>40</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附民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由複數子程式所構成，該複數子程式並由多位程式設計師共同開發設計所得之成果，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使用者於使用電腦程式時，僅重視執行程式之過程或執行程式後所得到之結果，至於各該子程式之程式碼係由何人撰寫，向非使用者所關心，與其他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有別，則被告省略著作人即原告姓名之行為，既難認於原告之利益有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即應屬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姓名表示權之限制範圍，而未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有未合<sup>41</sup>。

(9) 著作人標示按姓名筆劃排列順序或於適當位置標示著作人姓名，仍符合社會慣例<sup>42</sup>。

(10) 上訴人亦未與被上訴人有特約需標示上訴人公司名稱，足徵被上訴人抗辯其未於簡報中呈現上訴人公司名稱，係為求簡報版面內容一致及得標勝選之考量，並非故意將上訴人公司商標及名稱塗銷或混淆消費者認知等語，尚符常情即社會慣例，且被上訴人亦無擅自更改著作人名稱或著作內容等情形，亦不生侵害著作人利益之情形<sup>43</sup>。

### 2、無姓名表示權例外之適用者，判決理由如下：

(1) 如未表明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姓名，極易使人誤認系爭著作同為撰寫系爭報告者所著作，難謂對於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即上訴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sup>44</sup>。

(2) 明知著作出處有載明著作人，利用時竟未載明<sup>45</sup>。

(3)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所允許之範圍亦僅在於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標示，不表示使用人得擅改著作人所表示之名稱，此乃因更改著作

<sup>41</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著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著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sup>42</sup>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423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智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sup>43</sup>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sup>44</sup>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智上易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著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sup>45</sup>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

人姓名將使著作與著作人分離，剝奪著作人因其著作享有之榮譽，已屬實質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自非合理使用可比<sup>46</sup>。

- (4) 離職員工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公司之著作，亦省略著作權人即上訴人名稱並僭稱其為著作人<sup>47</sup>。
- (5) 新聞媒體標示翻攝畫面，亦未盡其查證之責，並非社會使用慣例<sup>48</sup>。
- (6) 明知著作權為他人所享有，竟未標明著作權人，有可能使他人產生誤認，且該利用亦具有商業利益，確致著作人受有損害，不符合社會使用慣例<sup>49</sup>。
- (7) 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通常會註明著作人，被告無註明有使大眾誤認著作人之虞，且被告註明著作人非如眾人合力編纂百科全書或辭典般並無困難<sup>50</sup>。

#### (四) 我國司法實務運用情形之檢討

自我國司法實務觀察，可歸納出法院在適用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主要判斷標準與原則：

##### 1、判斷「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之要件時，引入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作為論述依據：

按司法實務絕大多數見解<sup>51</sup>均認為當「無誤認他人為著作人且依照著作權法 65 條第 2 項判斷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時，得適用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不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sup>46</sup>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智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sup>47</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sup>48</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sup>49</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sup>50</sup>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著訴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sup>51</sup> 同註 36。

然而此一見解恐混淆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按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首句即規範：「（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彼此獨立」，其明文肯定著作人於其著作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係彼此獨立、互不牽連之二種權利<sup>52</sup>，兩者之理論基礎、所欲保護之利益即有不同。因此是否適宜援用著作財產權體系下之合理使用判斷「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即有疑問。

此外，著作權法第 66 條規定：「第 44 條至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即已揭示我國立法者之態度，並不將兩者等同視之。蓋因著作人格權乃屬一身專屬之權利，性質上為人格權，並無成立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餘地。著作權法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標的應限於著作財產權而不及於著作人格權。除此之外，從體系上觀察，著作權法第 3 章第 4 節第 4 款之標題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第 3 章第 3 節「著作人格權」分別隸屬不同章節款項<sup>53</sup>，亦足以說明立法者並不將兩者等同視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無從比附援引。

因此判斷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之要件，援引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判斷，體系上已混淆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種制度規範範圍。

## 2、判斷「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之要件時，多數判決僅從消極面無混淆誤認之虞即無侵害著作人利益：

上述極多數見解<sup>54</sup>認為，利用人雖未標示姓名，然自消極面而言，並無使他人產生混淆誤認該著作為利用人著作之虞，或認為無擅自更改著作人名稱或著作內容等情形，不生侵害著作人利益，即應適用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

然而，此一見解乃係從消極面論述，認為著作人之保障僅需無使他人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即可，即有可能認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而脫免依法為姓名表示之義務。卻未從積極面探討，身為著作人理應享有表示其為創作者之地位，賦予其應享有之榮譽。未標示有可能導致他人有誤認為不具名著作或孤兒著作之

<sup>52</sup> RICKETSON, SAM AND GINSBURG, JANE C,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Beyond, Second Edition, Volume 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599；亦請參見同註 6，頁 80～81。

<sup>53</sup>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I，頁 152，台英國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2014 年 5 月。

<sup>54</sup> 同註 35、36。

情形。甚至是當權利人與利用人兩者間具有競爭關係時，彼此利害關係衝突，如僅消極認為無使他人混淆誤認之虞，未賦予著作人其依法應享有之榮譽，仍應認為侵害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

目前僅有一則台灣高等法院<sup>55</sup>之見解從積極面出發，認為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所允許之範圍亦僅在於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標示，不表示使用人得擅改著作人所表示之名稱，此乃因更改著作人姓名將使著作與著作人分離，剝奪著作人因其著作享有之榮譽，已屬實質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自非合理使用可比。此判決已注意到姓名表示權之積極面向，而與合理使用脫勾，必須利用人舉証證明有姓名表示權的例外情形，方得免除侵害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之責任，值得贊同。

### 3、就整體著作而言，如得權利人同意或授權，亦非必須標示原著作人之姓名：

有一則司法實務<sup>56</sup>見解認為，利用人如得權利人同意或授權利用，即非必須標示原著作人之姓名，故未依法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於著作人利益無損害。

然此推論亦有謬誤，首先，權利人是否授權利用人利用仍屬不明；縱有相當理由可認權利人有授權利用人利用之意，係屬著作財產權之領域，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與著作人格權是否容忍，係屬二事，以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即推論著作人格權應加以容忍，無異將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相混淆。此種推論理論，亦有邏輯上的問題，頗不值得採。

### 4、網路上使用他人著作之人不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符合「社會使用慣例」：

有判決見解<sup>57</sup>認為，並無要求網路上使用著作之人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之社會使用慣例。然而，卻未見該判決具體調查此一「社會使用慣例」，以及說明我國社會上有何網路上使用著作者可不標示著作人及出處之「社會使用慣例」存在。本文以為，該案例事實為權利人不標示姓名，乃權利人行使姓名表示權之結果，與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並無關連。

<sup>55</sup> 同註 46。

<sup>56</sup> 同註 37。

<sup>57</sup> 同註 40。

甚至多數見解<sup>58</sup>僅著重判斷「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根本未具體調查是否有不標示著作人之「社會使用慣例」存在，即逕予適用，此判決亦難謂妥適。

### 5、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姓名表示權之演進：

早期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485 號民事判決見解認為，就攝影著作之利用，僅需「利用之時顯示系爭照片溫馨感人，利用人之行為正與系爭作品之利用目的及方法相符合，且與上訴人參與該次比賽之宗旨不相違背，於上訴人之利益並無損害」然就此一問題，可從兩方面思考：

- (1) 最高法院忽略姓名表示權最重要之功能「著作之創作人可表示其為創作人地位，而且可避免導致大眾誤以為他人是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之利益」，既然系爭照片溫馨感人，姓名表示權享有身為著作人榮譽之功能理應更為重要，未標示對著作人侵害更大才是，豈能認為對著作人之利益無損？最高法院此一理由值得斟酌。
- (2) 未標示姓名之行為，是否符合社會使用慣例，最高法院亦略而不提，是否代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使用而未標示姓名符合「社會使用慣例」，該正當性理由為何？亦未見最高法院說明理由。

就最高法院之判決，雖認定照片之利用只要溫馨感人及認為無損著作人之利益，亦可通過社會使用慣例之檢驗。然而，目前已有部分見解指出就攝影著作、美術著作之利用，通常會註明著作人，亦無標示困難，故限縮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適用。此一見解正確地從我國立法理由出發，且認為雖然公開播送系爭攝影著作，作為系爭特輯之內容，但亦無不能標示姓名或難以標示姓名之情形，其未標示之行為，侵害著作人對系爭攝影著作之姓名表示權，值得贊同。

<sup>58</sup> 同註 36。

## 五、結論

保障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即保障著作人與其著作間之連結關係，係著作權法立法之宗旨。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乃為例外規定，自須謹慎解釋運用，以免與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格權之立法意旨相違反。故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得省略著作人姓名之規定，應從嚴解釋，方為適理。

又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16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第 5 項：「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韓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立法例，增訂之。」可知日本法對於姓名表示權例外規定於我國有參考價值。依照目前日本學者通說見解，認為本項核心理念為「為了確保著作的圓滑利用的規定」，而產生了利用的習慣優先於著作人的人格權利益的結果。

本文認為，姓名表示權之省略乃為國際公約之例外情形，應從嚴解釋，亦應參照日本學說、實務之見解，於「為了確保著作的圓滑利用的規定」方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而在判斷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所謂「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不應僅從消極面向觀察使用人無使他人混淆利用人為著作人即為已足，而應探究是否已賦予其身為著作之著作人依法所應享有之榮譽。在不標示著作之著作人的情況下，尚有可能會導致他人誤認此為孤兒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此時就切斷著作與著作人之間之紐帶關係，亦剝奪著作人應享有之榮譽，尚難認為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

再者，關於「社會使用慣例」之解釋，我國實務及學說亦付之闕如。再者，是否所有的社會使用慣例均可，抑或是仍要考量公平原則？判決多以「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一語帶過，並未具體調查判斷。

末者，就立法例而言，我國對於表演並無如日本法類似規定，則未表示表演人之姓名，有無適用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如何適用？諸如此類問題，仍留待司法與立法之發展與解釋。